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持仓保证金与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开展 PVC 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本，公司决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 PVC 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二）投资金额：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

(五)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应对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 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 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三) 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制度和业务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五) 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防御风险能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